

新余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新余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持续规范 治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破除中介服务垄断，更新中介事项清单，加强中介事项监管，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25号）、《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持续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赣政务明电〔2023〕20号）有关要求，现就我市开展2024年持续规范治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自查自纠

各地、各部门要在认真总结前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专项行动成果的基础上，持续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自查自纠，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全面深入排查。此次自查自纠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问题。对本地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全面开展排查，重点排查是否仍在实施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

事项，是否严格按照《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西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赣政务发〔2022〕3号）和《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新余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余府办字〔2022〕51号）实施涉审中介服务。

（二）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问题。各地、各部门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22号）和事项清单，对本地、本部门财政性资金选取的中介服务项目、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全面排查。

1. 财政性资金项目是否“应选尽选”。各地、各部门要对在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的项目进行梳理，对照《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中介服务（见附件1），梳理本地、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中介服务项目是否全部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对财政性资金项目（含债券资金）如城投、市政、乡镇、学校、医院、交通、水利、农业等重点领域进行重点排查。

2. 本地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应进尽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梳理掌握本地注册的中介服务企业名称，配合市政务服务中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吸引更多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实现“应进尽进”。

（三）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秩序问题。在审批过程中，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是否存在妨碍和影

响公平竞争行为，是否存在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或通过执业限制、资质限制、限额管理等方式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等现象。本地本部门的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是否彻底，中介服务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利益关联，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与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合股投资和违规办理业务、往来资金等问题。

（四）中介服务收费问题。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排查重点领域中介服务是否存在违规收费情况。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环境检测、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情况开展清理规范，市市场监管局要对中介服务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依法开展清查整治。

二、集中整治规范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为集中整治规范期，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公开征集问题线索。各地、各部门在本地政府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持续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问题线索征集公告，并附《新余市持续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问题线索征集表》（见附件2），全面收集整理问题线索，认真进行汇总分析。要建立问题线索处置机制，指定专人专班负责，明确工作职责、转办流程和相关工作要

求。要加大问题线索转办督办力度，提高问题处置反馈效率，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

（二）分类梳理存在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对自查自纠和公开征集线索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深入剖析问题的成因及根源，分类归纳，形成具体问题整改清单。

（三）逐项抓好整改落实。要对照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任务、完成时限、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员，实行销号管理，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自查自纠四类主要问题和问题征集情况，梳理形成自查自纠和集中整治规范工作报告，主要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具体整改举措、取得的成效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于2024年7月24日前报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其中县（区）自查自纠和集中整治规范工作报告由县（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统一汇总报送。

三、健全长效机制

（一）完善问题线索报送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问题线索征集、整改、报送机制，拓宽问题线索征集渠道，加大统筹调度，如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将本地、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问题线索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报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根据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政策文件，市直有关单位要提出动态调整《新余市行

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意见，于2024年7月15日前报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健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完善功能、优化服务、健全机制，吸引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真正做到“应进尽进”。要严格审核把关和监督检查，切实做到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一律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积极鼓励引导社会性资金项目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服务。

（四）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中介服务机构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强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管理，严厉查处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监管报告以及本年度开展的专项行动计划、报告要报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

四、强化协同推进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是列入我省营商环境四大专项治理行动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一项具有长期性、系统性工作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规范清单管理，聚焦重点领域，夯实监管责任，坚持常抓不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针对工作中发现的新

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密切沟通协作，汇聚形成规范治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强大合力，推动我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 附件：1.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中介服务事项
2. 新余市持续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问题线索征集表
3.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问题线索情况汇总表
4.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新余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

（联系人：张庆； 电话：0790-6422716、18607909944）

附件1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中介服务事项 (77项)

测绘、城乡规划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地质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探矿权采矿权评估、土地规划、土地评估、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土地整治工程规划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咨询、水土保持监测、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水利工程设计、水利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造价咨询、土壤污染调查、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交通行业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节能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防工程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人防工程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信息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化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文物影响评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价格评估（询价）、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律师事务所服务、税务师事务所服务、公证服务、司法鉴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卫生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标准器具鉴定或校准、机动车（二手车、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服务、升放气球资质认证服务、工业节能和绿色发展评价、软件开发与使用、电磁环境测试、卫生有害生物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动物疫病检验检测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附件2

新余市持续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问题
线索征集表

问题线索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 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中介服务 机构电话	中介服务机构地址
问题线索 基本情况				

问题 线索 类型 (请在符合的类型后面打“√”)	1. 行政 许可中 介服务 事项方 面	对本地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是否仍在实施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是否严格按照《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西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赣政务发〔2022〕3号)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		
	2. 网 上 中 介 服 务 超 市 管 理 方 面	是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吸引更多中介服务机构入驻。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中介服务项目是否实现全部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3. 规 范 中 介 服 务 市 场 秩 序 方 面	在审批过程中,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是否存在妨碍和影响公平竞争行为。		
		是否存在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或通过执业限制、资质限制、限额管理等方式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等现象。		
		本地本部门的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是否彻底,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利益关联,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与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合股投资和违规办理业务、往来资金等问题。		
4. 中 介 服 务 收 费 方 面	各地、各部门是否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全面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			
	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环境检测、融资担保评估等重点领域中介服务是否存在违规收费情况。			
5. 其 他 方 面				
您认为造成问题发生的原因				
对解决该问题的建议或其他要求				
线索提供者信息 (匿名可不填)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我谨承诺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 签名: _____			

附件3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问题线索情况汇总表

(截至____月____日, 共发现____个问题线索。其中完成整改的问题____个, 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____个)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县（区） 或市有关 单位	问题概述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 （正在推进或 已完成）

附件4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台办、市委党校。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民宗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粮食局、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市城乡规划研究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成教中心、市投控集团、市数投公司、市露林公司。